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7〕158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中西部高等学校 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17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7〕11号）通知要求，经研究，现将我省2017年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教育部为提升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素养、科研水平及创新能力，促进青年教师专业发展，为地方院校培养学术带头人和后备骨干的重要举措之一。各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切实把好推荐人员质量关，积极做好推荐选派工作。

二、推荐对象及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需求、较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已列入本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

(3)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研究生导师、优秀骨干教师，年龄可放宽到 45 岁。

三、工作安排

具体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1。

推荐材料（含电子材料）请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至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四、资助方式

2017 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我省的今年的资助名额为 70 人，其中学科教学论 7 人，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2。

五、联系方式

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罗朝议；联系电话：028-86115370。

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安锦阳；联系电话：028-86138701；

传真：028-86138703；邮箱：anjinyang147@163.com。

详尽情况也可电话咨询武汉中心 文鹏：027-68752845，或
登录武汉中心网上查询：<http://www.train.whu.edu.cn>。

- 附件：1.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17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2. 2017年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名额分配表



政务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印发

